

贬值费思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8_B4_AC_E5_80_BC_E8_B4_B9_E6_c122_480464.htm 濮阳市华龙区法院
审结一起交通事故车辆贬值费赔偿案件。原告的尼桑天籁轿车
被被告驾驶的大货车碰撞，造成轿车左侧和后挡风玻璃破碎、
顶部和左后侧车皮撕开变形、后备箱损毁、部分车内饰损坏、
皮座椅撕裂。法院依据濮阳神州司法会计鉴定结论，保护了原告
的诉讼请求，判决被告赔偿车辆维修费25800元，另车辆贬值费
27248元。无独有偶，北京市也有几例类似保护贬值费的判决。
那么“贬值”到底是一种心理感受还是切实的物资损失呢？“
贬值费”在民法中又该如何界定呢？本案两车碰撞致原告轿车
毁损，被告由于过错承担赔偿责任因修理、更换而支付的车辆
维修费25800元，维修费属于原告的直接损失。27248元的车
辆贬值费显然不属于此类。评估鉴定人员对贬值数额的论证内
容：该车虽在修复过程中进行了钣金矫正，连接口焊接、喷漆等
一系列工序，但该车整体车架的硬度、强度、韧度都不可能恢
复原装车辆的性能指标，抗撞击能力不同程度减弱，导致整车
安全性能的降低。该车经过维修基本达到正常工作状态，但所
谓的修复并不能简单的等同车辆的完全复原。可以看到评估人
员对鉴定结论的说理充分到位，是比较贴合一般大众理解力的。
问题是民法、交通事故处理条例中没有车辆贬值费的概念，也
可以说没有直接可以采纳的法律依据。此判算是法官造法一例，
法官造法是弥补我国法律在某些方面立法的不足，依据法学理
论创造性的适用法律判决的行为。法官造法也展现了个性法官
高超运用民事法学理论的功底，是有益的法律尝试，值得倡导。
权利的

实现是靠程序和实体来保证的。当事人的权利一旦付诸于法律向人民法院请求时，法院就有义务保证当事人程序权利的行使，法无明文规定不得干涉。本案诉讼请求是要求被告赔偿车辆维修费和车辆贬值费两项内容，诉讼权利一旦行使，法院只能依据原告诉讼请求内容审理、判决，不能另起炉灶而有失居中裁判者的居中地位，更不能改弦更张直接帮一方当事人取证，即便错了也应该由当事人或者代理人自食其果。我国民法确立的是等价赔偿即填补损失原则，车辆维修费和车辆贬值费都是因碰撞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前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一般是修理、更换，因被告对维修费估价结论没有异议，可以适用赔偿代替；车辆贬值费按照评估人员的解释由于金属疲劳达不到原车安全程度，和原车相比仍有适当差值。估价鉴定中解释本身的合理性不能掩盖车辆维修费与车辆贬值费存有冲突，车辆维修达不到原值状态，可以选择更换原厂原件车体壳，本属于维修的原因，车辆贬值费将无从谈起了。从诉讼的角度分析，请求贬值费判决承担民事责任无非是修理、更换、置换同样车辆和赔偿这几种方式。原告请求车辆维修费言外之意就是让被告承担修理民事责任，不包含要求置换同样车辆的请求。请求贬值费可以理解为要求达到原车状态的赔偿请求，一般意义指更换原厂车体壳和置换同样车辆两种方式。前后两种是选择性的请求，不能同时主张。既然原告主张维修费非常明确，法院应就此内容予以审理判决。从实体法的角度分析，请求贬值费应该有实际损失。车辆贬值费属于车辆交换价值贬值的概念，事故车和原装车在外形上没有区别，只有通过精密仪器在金属分子结构层面分析其差异来探究金属的疲劳程度。换句话说车辆只有

在发生交易而且产生贬值的情况下才能得到保护。从证据的角度分析，车辆贬值问题不属于专业属性特别强的领域，有时候只是人的精神因素对心理的暗示，转手方认为出过事故的车辆“咯营”，接手方则认为“晦气”。法院要结合当事人的主张，独立审核，综合考量判定。任何一个完美的判决都离不开程序的帮衬，离开程序的指引的法律事实象天上的云--看的见摸不着。法官是裁判场上的规则执行者，最大的资本是法律规则。假如一场篮球赛按照排球赛的规则执行或者一场90分钟的足球赛按照900分钟比，比赛结果是什么可能连老天爷也不知道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